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日，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根据《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组由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在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15组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改扩建50万台/a蒸脸器、40万台/a美容仪、5万台/a蒸汽拖把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全厂占地面积为20259 m²，建筑面积约16000 m²，全厂绿化面积300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现有“新建蒸汽清洗机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皋环表复【2015】007 号，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意见为皋行审环验（表）【2015】011 号。现有项目产能为 100 万台蒸汽清洗机。

本次扩建项目是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作出的升级，新建厂房 107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抽料机、机械手等设备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蒸脸器 50 万台、美容仪 40 万台、蒸汽拖把 5 万台。

2017 年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并获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84 号）。

本次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比 0.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的是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a 蒸脸器、40 万台/a 美容仪、5 万台/a 蒸汽拖把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

目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施减少三套,产能不变。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新增职工20人,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白蒲镇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油墨清洗废水回用于油墨调制,不排放;喷枪头清洗废水回收利用。

(二) 废气

1.本项目主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气主要为为熔融废气、喷漆废气。

①企业在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设备的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注塑废气汇合后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企业对喷漆和喷漆烘干废气以及丝印和丝印烘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后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30m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G1 熔融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2#	G2 喷漆废气、G3 喷漆烘干废气、G4 丝印废气、G5 丝印烘干废气	颗粒物	水帘+二级活性炭	水帘+二级活性炭
		VOCs		

2.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车间内无法收集的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BOD₅ 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形成以下结论：

(1)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2)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环评报告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较为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6) 若该地区污水管网建成，厂区内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委托白蒲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需完善现场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

(8)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应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

(2) 每年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 对环保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时跟进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 (4) 如有环保相关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5) 完善现场的标志标识。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竣工验收组

2018年12月1日